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26) 苏 0507 破 58 号

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根据上海蓝盾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加以罚款。

特此通知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6)苏0507破58号之一

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6年5月29日根据上海蓝盾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为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7月24日15时00分于本院第二法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苏0507破58号

本院于2026年5月29日裁定受理了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一案，并经摇号指定了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14日前，向管理人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901室；联系人：崔茜；联系电话：13451748894；负责人：封茹）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债权申报书及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7月24日15时0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院联系人：王玲、鲍晨曦

联系电话：0512-69595102 收信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6)苏0507破58号之三

本院于2026年5月29日根据上海蓝盾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一案，并经摇号指定了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14日前，向管理人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901室；联系人：崔茜；联系电话：13451748894；负责人：封茹）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债权申报书及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7月24日15时0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6)苏0507破58号

2026年5月29日，本院根据上海蓝盾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对债务人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从报名参加摇号的中介机构经摇号随机选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封茹）。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